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破申69号

申请人：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2号东海科技工业园9栋厂房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7785732。

法定代表人：郑金森，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颜顺情，广东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毅，广东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黄塘丁三路1号1号楼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5TR512A。

法定代表人：谢亚平。

2026年4月7日，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伟业公司）以东莞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烯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至目前，烯谷公司对天时伟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烯谷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8日，法定代表

人为谢亚平，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广西崇左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芳鑫，分别认缴出资 140 万元、6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材料技术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5）粤 1973 民初 19425 号民事判决，判令烯谷公司向天时伟业公司支付货款 327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因烯谷公司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天时伟业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6）粤 1973 执 879 号。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扣烯谷公司银行存款 172704 元，未发现烯谷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26）粤 1973 执 8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天时伟业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能获得足额清偿。另查，“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显示，烯谷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3 宗，执行标的逾 140 万元，履行情况均为全部未履行。

本院认为，申请人天时伟业公司系烯谷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烯谷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天时伟业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东莞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学文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